2016年

蕉岭县文化馆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文化馆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文化馆概况

1. 主要职责

文化馆内设群文创作室、群文辅导室、书法美术摄影室、非保中心办公室、办公室。

主要职能是：

1.具体负责全县大型文艺活动、重要节日和重大庆典文化活动等的策划、组织及辅导，组织开展全县多层次、多形式、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

2.具体负责全县文化的建设与完善，培训业余文艺骨干，不断发展壮大文艺创作、文艺演出、美术等业余文艺队伍。指导开展全县文化志愿者活动。

3.具体负责各镇文化站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4.积极挖掘和搜集整理民间文化遗产。

5.组织专业人员常年深入基层进行各个艺术门类的辅导及大型文化活动的创意、排演、组织等活动。

6.为我县文化事业培养大量优秀后备人才。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文化馆编制数有20人，实有在职人员19人、退休人员5人，退职1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蕉岭县文化馆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3.43万元，比上年增加67.50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福利，二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支出预算243.43万元，比上年增加67.50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福利，二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63万元，比上年增加2.0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调入增加职员。办公费6.48万元，福利费0.15万元，创作活动经费4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5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59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一）房屋250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000 平方。（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零（台、套）。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未开展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专项服务、专项业务活动、政务公开审批、法制建设、信访事务、参事事务、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政府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业方面的支出。

1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指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